

知宋

寫給女兒的
大宋歷史(上)



吳鉤 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父親序： 故事裡的宋朝制度

吳 鉤

—

大約十八年前，我還是一名初出茅廬的小伙子，對各類知識都充滿飢渴。我居住的小城並無圖書館，也沒有多少書店，書店裡擺放的也多半是中小學教輔書籍，那時候互聯網也未如今天這

般普及，想獲得知識遠不如現在便利。因此，我每次到省城廣州辦事，都要順便到購書中心一趟，帶幾本書回去。

記得是在 2000 年左右，我帶回的是旅美作家林達夫婦的三本「近距離看美國」：《歷史深處的憂慮》（1997 年三聯書店初版）、《總統是靠不住的》（1998 年三聯書店初版）、《我也有一個夢想》（1999 年三聯書店初版）。對於一名對美國制度其實並無多少了解的小伙子來說，這三本書帶給我的閱讀體驗是難忘的。林達夫婦用非常平實的筆觸，在致國內友人的通信中，講述了一個又一個具有制度史意義的美國故事，通過娓娓道來的故事，我第一次真切地看到美國制度的種種精妙，比閱讀枯燥的論著論文體會得更深切、更真實。

轉眼十幾年過去。如今資訊之發達已遠非昔日可比，對許多中國人來說，大洋彼岸的制度已不復陌生，我們已經可以自己寫文章，洋洋灑灑闡述美國人的立國精神與制度構建，追溯美國制度背後的普通法傳統與基督教信仰淵源。事實上，我的許多朋友，都已具有了對西方制度演進「說三道四」的知識儲備，回頭再看林達夫婦的「近距離看美國」，未免又覺得有些「淺顯」了。

而我自己，也搬入廣州，立志於探索中國傳統制度的演變，或者更準確地說，我對宋朝制度更有研究的興趣。而在探究宋朝制度的過程中，我越發強烈地希望，能夠將中國優秀的傳統與文明推廣給眾多讀者。

許多人言必稱「兩希文化」（指希臘文化和希伯來文化——編者註），卻對中國的「孔孟」有一種本能的排異反應。傳統文化於他們而言有如陌生的「他者」，而遙遠的西方文明則成了他們熟悉而親切的「知音」。我們有部分政治、法學、制度等方面的歷史敘述以對待「他者」的筆調來講述本國傳統，這構成了一百年來中國比較奇特的一道文化景觀。

排異，是出於「他者」的心態。而「他者」的心態，或許來自「陌生化」，對本土傳統的「陌生化」。譬如說宋朝文明，儘管學界對於宋代的政治制度、軍事制度、經濟制度、司法制度等，都有比較突出的成果，但學界的研究成果於大眾而言，其實是陌生的學術知識。而很多通俗歷史寫作者對宋朝的講述，則基本上還是深陷於「皇權專制」、「積貧積弱」的成見，或者只獵奇地關注「宮闈」與「官場」。

那個時候，我生出了一個心願：能不能借鑑十八年前林達夫婦的寫作經驗，也來講述一組具有制度史意義的宋朝故事？

一

之所以選擇以講故事的方式來呈現宋朝制度文明，主要是出於兩方面的考慮：

首先，我相信對大眾來說，閱讀一個情節曲折的故事，會比閱讀乾巴巴的論文更有興趣與熱情。再說，歷史(history)本來就是由故事(story)構成，有故事的歷史敘述才是生動的，沒有故事的歷史敘述，倘若只剩下一堆生硬的數據、概念、術語，那只會拒人於千里之外。我希望本書能夠通過生動形象的故事，將華夏歷史上的宋朝文明成就展現給大家，讓越來越多的人能夠了解和理解本國的傳統。

其次，從制度史研究的角度來說，故事裡出現的制度，都是彼時執行的制度。我講宋朝故事，當然並不是僅僅想講幾個有趣的故事(情節)，而是嘗試通過故事來講述宋朝制度被執行的過程。

宋史研究大家鄧小南教授曾經倡導「『活』的制度史」研究：「官僚政治制度不是靜止的政府型態與組織法，制度的形成及運行本身是一動態的歷史過程，有『運作』、有『過程』才有『制度』，不處於運作過程之中也就無所謂『制度』。」我覺得，故事就是呈現制度的形成及運行這一動態過程的最好載體，從故事的發生、參與人物、演繹過程、結局，我們往往可以發現一系列制度如何被激活，如何相互發生關係，又如何發揮效用。

也因此，對於選擇哪些宋朝故事來講述，我設了兩條標準：其一，故事本身要好看，具有一定的情節性，最好有點「一波三折」的感覺，能夠引人入勝（但這一點似乎可遇不可求）；其二，故事的演繹能夠體現宋朝制度被執行的動態過程。

這些年，我寫過不少介紹宋代政治、司法、社會救濟諸方面之成就的文章，有些觀點的確得到了認可，也引來了一些反駁，其中的一個反駁理由是：紙面上的規定都是很動聽的，執行起來呢？那麼，現在我講述發生在故事裡（而不是寫在紙面上）的制度及其運作過程，是不是更有說服力一些呢？

這裡我還要順便申明，本書中所有的故事，均出自史料記載，基本上都可以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列傳》中找到，我只是用自己的方式將它們轉述出來，並略加闡發，闡發的無非是故事蘊含的制度意義。

宋朝人理解的「故事」，通常指「過去存在之事例」，含有「先例」「典故」「習慣法」之義，與英倫的普通法精神頗有相通之處。

我這裡願意使用的「故事」定義，實際上更接近宋人的理解。在我的期待中，宋朝「故事」並不是「他者」的傳說，而是內在於傳統的歷史經驗。

三

講故事的時候，我對故事的時代背景並未刻意進行篩選，只要是發生在宋朝，並且符合我前面提到的兩條標準就行。等到一組故事講完，才發現我講述的故事，正好始於宋太祖開國，終於靖康年北宋滅亡，庶幾可以呈現北宋的興亡盛衰。

更有意思的是，我講的大部分故事都發生在宋仁宗朝與宋神宗朝。這樣的背景分佈，也跟宋代制度演進的軌跡恰好相契合。

自宋太祖、宋太宗開國創制，宋真宗守成、鞏固之後，宋仁宗時代可謂是宋朝制度最為完備和穩定的時期。從發生在仁宗朝的故事中，我們更多地看到了君主與宰相、政府與台諫的相互制衡；看到了禮官的據「禮」力爭、台諫官的據理力爭；看到了仁宗皇帝寬鬆的君主風格；也看到了他偶爾凌駕於制度之上，最終被制度逼回到按規辦事的正常軌道上的生動過程。

而宋神宗時代則是宋朝祖制面臨變革的重要時期，原來比較穩定的分權制衡制度開始有些動搖了，以禮相待的政治溫情也逐漸讓位於「法庭上見」的法治理性。因而，我們從發生在神宗朝的故事中，更多地看到了君臣之間、政府與台諫之間的緊張關係；看到了政治制衡方面的因素正在弱化，法治方面的因素正在強化，於是我們講述的幾個神宗朝的故事都跟司法、詔獄有關。反觀仁宗朝四十餘年，詔獄比較少見。

宋朝的制度由宋太祖奠定，由於我們並沒有用太大篇幅講述太祖時代的故事，因此我要藉着寫這篇小序的機會，補充一點我對太祖皇帝創制的理解。

宋太祖開國，從制度構建的角度來看，似乎有兩種選擇：一是完全推倒殘唐—五代亂糟糟的政制，另起爐灶，設計出一套全

新的制度。但即便人有天縱之聖明，也是理性有限，如何可能設計出完美制度？二是因循承襲既有制度，蕭規曹隨。但殘唐一五代的政制雜亂無章，為亂世產物，又如何能夠維持長治久安？

趙匡胤選擇了第三條道路：承認既成事實，沿用唐一五代形成的制度框架，並在內部做漸進之改良，其中他對諸州「馬步院」的改造，堪稱中國司法制度史上的「神來之筆」。

按唐制，各州郡設有州院，置司法參軍，掌一州司法。但唐季以降，藩鎮專權，私設馬步院，架空州院，濫用酷刑，恣意殺人。馬步院之設，可謂是五代最黑暗的幾項制度之一。但宋太祖立國後，並沒有一舉廢除諸州已普遍設立的馬步院，而是保留下來，並加以改造：將馬步院更名為司寇院（後又改稱司理院）；選派及第進士取代武人出任司理參軍；重新劃定司理參軍的權限，讓其負責審清刑事被告人的犯罪事實。

原來的司法參軍也保留下來，但將其職權調整為「議法斷刑」。這便形成了中國歷史上獨一無二的「鞫讞分司」制度，有點像英美普通法體制下，陪審團負責確認犯罪是否屬實，法官負責法律的適用，「事實審」與「法律審」相分離。

設立「鞫讞分司」的司法制度，並不單純是為了遷就馬步院的歷史遺留，更是出於「事為之防，曲為之制」的分權制衡之考慮，用宋人的話來說，「獄司推鞫，法司檢斷，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這一分權制衡的制度構建原則，其實貫穿於宋朝的一整套政治與司法制度安排之中。

所以，如果讓我總結宋太祖的立法創制智慧，我會用這麼一段話來概括：以「漸進的改良」為建立制度之路徑，以「分權與制衡」為建立制度之宗旨，「自成一王之法」。

從太祖立國到宋哲宗朝，宋朝的制度儘管在具體層面累有修補、修訂，但「分權制衡」的大框架與基本精神一直未有變化。到

宋徽宗朝，「分權制衡」之制才被昏君權臣大面積破壞，而此時，離北宋亡國也為時不遠了。

宋室南遷，歷史進入南宋時期。不過南北宋之分，只是後人看歷史的習慣，歷史上的兩宋其實是一個整體，皇室血統是一脈相承的，國祚是連接的，宋太祖確立的治理體系與基本制度、北宋時期取得的文明成就，也延續至南宋時期。我們講的故事，雖然主要發生在北宋，但故事背後的制度文明，包括不誅大臣與言官的祖宗家法、相權與台諫相制相維的權力制衡結構、中書舍人與給事中的封駁機制、鞠讞分司與翻異別勘的司法程序、慎刑恤獄的司法理念，等等，都由南宋朝廷繼承、發展。因此，我要特別說明，本書所呈現的大宋制度文明，是貫穿整個兩宋時期的，並非北宋獨有。

四

我講述的宋朝故事，形式上都是寫給我的大女兒看的。

我大女兒吳桐今年讀高中。她直接接受的都是國際教育，對英文的熟悉程度遠勝於對中國歷史的了解。不過，不知是不是受了家庭氛圍潛移默化的影響，她對歷史也表現出興趣。

我記得她讀初中時，有一次上語文課，語文老師在介紹宋詞時，順便批判了李後主，說李後主沉溺於享受，導致亡國云云。我女兒很不服氣，站起來說老師誤解了李煜。老師說你還是小朋友，還應該好好學習。我女兒看過幾本李煜的傳記，對李煜的詞很喜歡，她又上網搜集了很多南唐史料，寫了一篇跟她老師辯論，也是

為李煜辯護的作文，交給老師。

我女兒的具體觀點其實並不重要。我比較讚賞的是她獨立思考、搜集史料挑戰老師成見的學習態度。也許對於歷史與傳統，對於宋朝故事與制度的理解，我們都應該告別人云亦云的習慣，重新體認屬於我們自己的文明淵源。

以我大女兒現在的年齡，讀得懂這些宋朝故事了。她也是本書的第二個讀者，我要求她讀完打印稿，既可以幫我校對錯漏之處，同時也可以讓她稍深入一點去了解宋朝歷史，進而能夠理解以宋制為代表的傳統的中國制度文明。對了，本書的「宋朝詔敕流程示意圖」也是她繪製的。

本書其實也是寫給我女兒的同齡人，以及所有對宋朝歷史感興趣的朋友們的。我真誠希望，我講述的這些宋朝故事有助於一些朋友糾正過去對華夏歷史與傳統的偏見、成見。

本書的第一個讀者是我的太太楊娜。我將每一篇故事寫出來之後，都請她讀一遍，幫我校對文字上的錯漏、失誤。本書也獻給她。

在我敲打鍵盤的日子裡，我的小女兒吳歌正在成長中，我當然希望她長大以後也能夠喜歡爸爸講述的歷史故事。不過，等到十幾年之後，也許人們對於宋朝歷史與華夏傳統已經有了更新的認識與感情，那麼這本小書也應該失去它的價值了。

我期待傳統歷久彌新，而我的小書不妨速朽。

是為序。

女兒序： 從宋朝故事中感受一朝盛衰

吳 桐

每年寒暑假之前，我都不得不在雙親的「威逼利誘」下制定假期計劃。上學期末，我便「被迫」訂了一個寒假裡必須完成的「小目標」，比方說，校對完我爸的一本新書稿。

我爸是一名勤勤懇懇研究宋史多年的「老司機」，我非常擔心他會洋洋灑灑寫下幾十篇冗長的文章，大談宋代制度、宋朝文化的優越性，給我的校對工作增加無比的負擔（他的《宋：近代中國的黎明》和《風雅宋：看得見的大宋文明》都不薄），還好，這次他並沒有寫枯燥的長篇大論，而是講了一個又一個有趣的宋朝故事。

儘管我爸一直埋頭苦幹鑽研宋朝，但我對宋朝的觀感一直被

教科書塑造着：「弱宋」「積貧積弱」「窩囊」……這就是宋朝歷史留給我的第一印象。現在我爸的這本書稿，刷新了我對宋朝的看法。我就讀的學校曾有一段時間圍繞着「stereotype」（刻板印象）和「prejudice」（成見／偏見）為學習主題，看完我爸的書稿後，我突然覺得，自己確實陷入了無知而導致的 stereotype / prejudice 當中。

現在，在我的眼裡，趙匡胤從狡詐專權的武夫變成一個尊重禮制的一國之君；澶淵之盟從屈辱的條約變成堪稱一絕的和平協議；皇親國戚從橫行霸道變為被完善的條貫「禁錮」；小蘇從蘇軾身旁的綠葉變成敢於直言極諫的紅花；「罵皇帝」從必死無疑變成「不加罪於言事者」；聖旨從全憑皇帝一人主張到可以被封還詞頭……事實上，我所看到的宋朝文明只是冰山一角，甚至可以說是只簡單地流於表面。

宋代的政治文明與風氣讓我總是在閱讀中驚歎，並總是抑制不住地想將它們與現代制度進行聯繫與比較。我常想，宋人一直提倡的「虛君實相」理想狀態，與英國的君主立憲制是不是有幾分相似；有時我也好奇為甚麼其中一些優秀的制度無法在近現代繼續施行。這些想法，我從前是沒有過的，或許是以前對華夏文明並無多少了解與理解的緣故。

我就讀的學校，推行的是雙語教學，西方文化也受到高度推崇，但我爸好像頗為不滿，他倒不是排斥西方文明，而是覺得，我們少年人在學習西方文明的同時，也應該深入了解自己的文明傳統。我曾經與他爭辯過，但最後總是因為我對中西方兩邊的理解都比較膚淺而憤憤不平地輸了。

因此，我常花大量時間跟我爸聊天，討論中西文化，也確實被科普了不少知識，比如「推鞠」「錄問」「翻異別勘」「斷由」「封案」這些流行於宋代的詞，都是我以前未曾聽說過的。這些詞都與法律有關，從中能大致感受到宋代刑法發展之先進。

想起小時候，常和我爸一起看電視連續劇《大宋提刑官》，劇中宋慈發現了很多冤假錯案，並一一為其翻案。那時候我只覺得宋慈這個人很了不起，就像大名鼎鼎的「包青天」。看了我爸書稿中的《一起劫殺案的餘波》《一次司法大辯論》，才知道不僅宋慈本人了不起，宋代的司法制度與司法文化也很了不起，比如「翻異別勘」制度的設置，比如法官對法律適用疑問的錙銖必較。

讀我爸這本書稿，我個人最感興趣的東西，還是黨爭這方面的內容，也許是因為以前讀明史時反覆看到如東林黨、閹黨、浙黨的故事，總是因為情節的跌宕起伏而緊張得無法釋懷，以至於看到宋朝黨爭的故事時，我的心情與其說是緊張，不如說是扼腕。不管是對新黨與舊黨反反覆覆的彈劾，還是對新黨勝利後的「餘震」（例如「烏台詩案」），我總是有一種為宋王朝的政治文明感到擔心和惋惜的感受。

當我看到宋朝大臣就算在廷上辯論激烈彷彿不共戴天但卻絲毫不損私人關係時，則總是有一種莫名的欣慰之情。但是，相較之下，新舊黨爭卻彷彿一場不是你死就是我死的戰鬥，尤其是看「元祐黨籍碑」時，整個人無比憤慨，對章惇、蔡京等人特別氣憤，只想給他們送上一個糟糕的「私謚」。

不過，也是在這時，我才開始醒悟，原來做皇帝真是難！雖說宋朝士大夫總努力往「虛君實相」的理想狀態靠近，但宋朝惡化的朋黨政爭，也有他們的一份「貢獻」。旁觀者清，當局者迷，作為一名讀者，看着黨爭發生時，確實想要去指手劃腳一番。然而，倘若我是宋朝的皇帝，在當時的條件下，光是該拜誰為相我都無從下手，更別說怎麼處理政務了。

校對書稿的時候，我便經常因為這類聯想而「走了神」，緊接着一整天都陷入對王安石為扶李定上馬而不擇手段的憤怒、對「司馬牛」固執地全盤廢除新法的無奈、到底該如何做皇帝的苦惱之

中，十分影響校對的效率。

其實我爸這本書稿選擇的歷史典故，我覺得還是挺符合我這個高中生的閱讀口味的，比如說，書稿中談宋英宗該如何稱呼他的生父，作為一個「標題黨」，我的「八卦」之魂頓時熊熊燃燒起來。

雖說我無比支持「皇伯」這個稱呼，但出於人之常情，在角色代入成宋英宗時，又難免會感到點委屈，心想還是叫「親」這個模糊的說法為好。儘管故事的結局確實如此，但我既為「皇伯派」的「滑鐵盧」而可惜，又為他們死揪着不放而擔心他們會傷害一個皇帝的情感。

確實得承認，我的許多看法都帶着一點這個年紀特有的幼稚，但在閱讀時，我依舊全身心將感情投入到那些宋朝歷史當中，我想這應該是書稿十分有吸引力和能夠喚起同理心（empathy）的體現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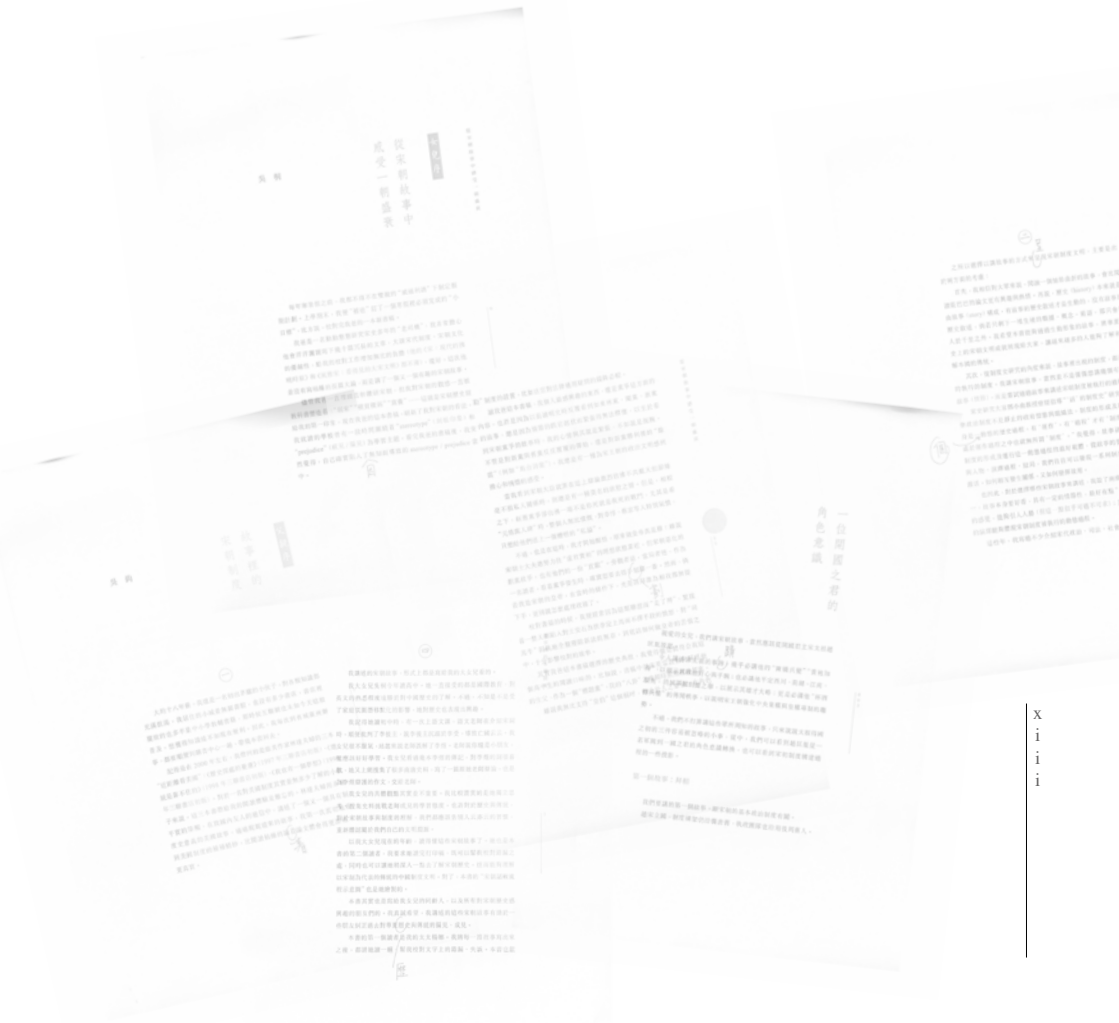
最後讓我感慨頗深的，還是我與我爸的書一起成長的過程。他十年前寫《隱權力》時，我還是一個讀童話書的小學生，隨着時間的沉澱，我爸的書也越寫越厚，而我，也慢慢從看簡單的連環畫到閱讀完《上下五千年》，並且在我爸的鼓勵下看了一部分《劍橋中國史》；從囫圇吞棗到開始有自己的小見解；從興趣寬泛的隨便翻翻到仔細了解某一方面的史料……

2015 年，讀完我爸《宋：近代中國的黎明》，我曾想過，以後讀大學時就選擇翻譯系，這樣可以將我爸出的幾本書翻譯成外文，開拓一下外國市場，也可以讓那些沐浴在西方文化光輝下的人們感受一下宋代中國文化的魅力。

最後，我想我應當感謝我爸，能夠給我這樣一個有意思的閱讀經歷。雖說這次幫他校對文字特別繁瑣，我也因為自己知識儲備的不充足，將書稿中幾處原本正確的地方改錯了，被我爸「笑話」，讓我有點難為情，但我也確實發現了不少書稿中寫錯了的字

詞，讓我爸刮目相看。

總而言之，幫我爸校對書稿這個小目標，I made it。



目 錄

父親序：故事裡的宋朝制度.....	i
女兒序：從宋朝故事中感受一朝盛衰.....	ix

上篇

一位開國之君的角色意識	001
一枚「吃瓜群眾」的發跡變泰	019
一場締結百年和平的談判	041
一個受到褒獎的「貳臣」	059
一位「百事不會，卻會做官家」的君主	075
一位貴族的夢想	095
兩處名勝背後的腐敗故事	111
一名仕途受攔截的皇親國戚	129
一代名臣留下的千年傳奇	149
一場今人難以理解的議謚之爭	173
一名婢女之死	189
一起由買房子引發的政壇震蕩	207
一名「憤青」對皇帝的抨擊	223

一位開國之君的角色意識

一名讀者，看着黨爭發生時，確實想要去指手划腳一番。然而，倘若我是宋朝的皇帝，在當時的條件下，光是該拜誰為相我都無從下手，更別說怎麼處理政務了。

然覺得，自己確實陷入了無知而導致的 stereotype / prejudice 當中。

到美國制度的種種精妙，比閱讀枯燥的論著論文體會得更深切、更真實。

之所以選擇以講故事的方式來呈現宋朝制度文明，主要是出於兩方面的考慮：

身是一動態的
處於運作過程

親愛的女兒，我們講宋朝故事，當然應該從開國君主宋太祖趙匡胤說起。

今人講述宋太祖的事跡，幾乎必講他的「陳橋兵變」「黃袍加身」，以顯示其政治野心與手腕；也必講他平定西川、荊湖、江南、嶺南，消滅軍閥割據之舉，以展示其雄才大略；更是必講他「杯酒釋兵權」的傳聞軼事，以說明宋王朝強化中央集權與皇權專制的趨勢。

不過，我們不打算講這些眾所周知的故事，只來說說太祖得國之初的三件容易被忽略的小事，從中，我們可以看到趙匡胤從一名軍閥到一國之君的角色意識轉換，也可以看到宋初制度構建過程的一些投影。

第一個故事：拜相

我們要講的第一個故事，跟宋朝的基本政治制度有關。

趙宋立國，制度構架仍沿襲唐舊，執政團隊也沿用後周舊人。

後周顯德七年，大宋建隆元年（960）正月，邊關報告契丹入侵，周帝命殿前都點檢趙匡胤「領宿衛諸將禦之」，不想趙匡胤行軍至陳橋驛，卻被眾將擁立為帝，黃袍加身。消息傳入汴京，宰相范質「下殿執王溥手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¹ 爪入溥手，幾出血。溥噤不能對」¹。

很快趙匡胤率兵回京，王溥「降階先拜」，范質「不得已從之，

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故宮南薰殿舊藏宋太祖點檢像

遂稱萬歲」。一次驚心動魄的改朝換代，遂以兵不血刃的方式完成。

宋太祖受禪之後，仍拜范質、王溥、魏仁浦為相，禮待有加。留用後周舊臣執政，有利於將政變產生的政治動盪降到最低限度：「太祖既受位，使告諸道，東諸侯坐使者而問：『故宰相其誰乎？樞密使副其誰乎？軍職其誰乎？從官其誰乎？』皆不改舊，乃下拜。」¹ 諸藩鎮得悉一切沿用舊人，才接受宋太祖受禪的事實。

1 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四。

但對於范質等人來說，作為後周舊臣，繼續當大宋的宰相，於心不安，所以一再上表請辭。話說乾德二年（964），范質、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太祖批准了辭呈。此後數日，大宋的行政中樞出現形式上的「權力真空」，「內殿起居無宰相」。三日之後，宋太祖才拜趙普為相。

這時候，趙匡胤才發現，他對宰相趙普的任命，面臨一個程序上的大問題。原來，按照從唐代傳下來的慣例，皇帝發佈的正式詔令，包括任命宰相的制書，都需要宰相副署，方得生效。

對於宰相副署制度的理解，我們不妨來溫習一遍錢穆先生的解釋：「凡屬皇帝命令，在敕字之下，須加蓋『中書門下之印』，即須政事堂會議正式通過，然後再送尚書省執行。若未加蓋『中書門下之印』，而由皇帝直接發出的命令，在當時是認為違法的，不能為下面各級機關所承認。故說『不經鳳閣鸞台，何得為敕』（中書省武則天改稱鳳閣，門下省武則天改稱鸞台），這仍是說一切皇帝詔命，必經中書門下兩省。」

唐中宗時，發生過「不經兩省而徑自封拜官職」的事情，「但中宗究竟心怯，自己覺得難為情，故他裝置詔敕的封袋，不敢照常式封發，而改用斜封。所書『敕』字，也不敢用朱筆，而改用墨筆。當時稱為『斜封墨敕』。此即表示此項命令未經中書門下兩省，而要請下行機關馬虎承認之意。在當時便認為這是一件值得大書特書之事，因此在歷史上傳下。當時唐中宗私下所封之官，時人稱為『斜封官』，因其未經正式敕封手續而為一般人所看不起。舉此一例，便知中國傳統政治，本不全由皇帝專制，也不能說中國人絕無法制觀念」。¹

1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故宮南薰殿舊藏宋太祖立像

宋太祖先批准了范質等三位宰相辭職，三日後才拜趙普為相，那麼誰來副署趙普的拜相制書呢？找不到人了。沒有宰相副署，制書便無法生效。怎麼辦？

宋太祖軍旅出身，絕不是拘泥於禮法之人，他對趙普說：「朕為卿署之，可乎？」不就是署名嗎？朕是皇帝，宰相是朕所任命，朕來署名，還不行嗎？

根據制度與慣例，這還真不行。假如宋太祖不經宰相副署而徑自署名任命趙普為相，往重裡說，無異是對制度的破壞；往輕裡說，則是對趙普的不尊重，堂堂宰相，難道也要成了受人鄙視的「斜封官」？

所以趙普拒絕了皇帝署名：「此有司職爾，非帝王事也。」申明副署乃是宰相之權，非帝王可以越俎代庖。

宋太祖只好「使問翰林學士講求故實」，讓翰林學士檢索典故、先例，看看能不能從先例中找到變通的辦法。

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陶穀通過檢索史書，提出一個建議：「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

陶穀說的是唐朝太和九年（835）的舊例。當時宰相李訓謀劃誅殺掌權的宦官，不料事情敗露，反被宦官所殺，史稱「甘露之變」。事變之後唐朝數日無宰相，唐文宗以尚書左僕射令狐楚代行相權，副署制書。其實，說起來，尚書僕射在唐初也是宰相，與中書令、侍中同掌相權，但李治即位後確立了一個慣例：尚書僕射須兼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銜，方得為宰相。唐玄宗以後，尚書僕射不再加領「同平章事」，自此被排除在宰相行列之外。現在陶穀提議，遵照唐朝太和年間舊例，由南省長官——尚書僕射來副署趙普的拜相制書。

但是，另一位翰林學士竇儀反對陶穀的意見：「（陶）穀所陳非



趙匡胤與其弟趙匡義、大臣趙普等人蹴球為樂。元代錢選臨蘇漢臣《宋太祖蹴鞠圖》，上海博物館藏。

承平令典，不足援據。」唐朝「甘露之變」是衰世徵兆，尚書僕射「奉行制書」只是亂時變通權宜之法，引此為據確實令人不舒服。但不讓尚書僕射副署制書，又該由誰署敕呢？

竇儀提了另一個建議：「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按唐朝制度，同平章事就是宰相，不過自晚唐至宋初，不少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也兼領同平章事之銜，稱為「使相」，是名義上的宰相，並不行使相權。但不管怎麼說，同平章事在名義上確實是宰相，親王、開封府尹趙匡義既然領有同平章事銜，就是名義上的宰相，由他來副署趙普的拜相制書，倒也符合名分。

宋太祖說：「儀言是也。」即命趙匡義以同平章事的名義副署

制書，總算合乎程序地完成了對宰相趙普的任命。¹

宋太祖在任命趙普為相事情上頗費周折，顯示了趙匡胤初任皇帝的經驗不足，因為經驗足夠的君主不大可能先批准全部宰相的辭呈，然後再任命新宰相；但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件事也說明趙匡胤還是尊重宰相署敕的慣例與制度，尋求通過先例解決拜相的程序問題，而不是運用開國皇帝的權威挑戰慣例、破壞制度。

太祖之後，宋朝歷任君臣都曾多次申明宰相副署之權，如仁宗朝謝絳說：「凡詔令皆由中書、樞密院，然後施行。」神宗朝蔡承禧說：「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南宋高宗說：「凡批降御筆處分，雖出朕意，必經由三省、密院。」高宗朝朱勝非說：「不由鳳閣、鸞台，蓋不謂之詔令。」度宗朝劉黻說：「命令，帝王之樞機，必經中書參試，門下封駁，然後付尚書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政事由中書則治，不由中書則亂，天下事當與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得私也。」²

為甚麼要強調宰相的副署之權？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說，宋朝士大夫認為，天下為公，君主雖為國家的主權代表，但天下卻非一家私有，「天下者，中國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萬姓、三軍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³，因此，「天下事當與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得私也」。

從政治學的角度來說，宋人認為，君主繞過宰相徑下手詔，是乾綱獨斷的表現，而君主即便天縱英明，也難保不會出差錯，一旦出錯，卻無法承擔政治責任，因而，不如由宰相副署詔敕，以明確責任，萬一施政有誤，「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

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宋史·趙普傳》：《宋史·竇儀傳》。

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國朝諸臣奏議》卷四七，蔡承禧：《上神宗論除授不經二府》；《宋會要輯稿·職官》：《宋史·劉黻傳》。

3 《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

獨任其責」¹。

有宋一代，君主繞過宰相，私下下發手詔、內降、御筆的情況，當然也時有發生，但在制度運轉正常的時期，比如說宋仁宗朝，這類「斜封墨敕」通常會被宰相駁回，如高若訥任樞密使時，「凡內降恩，若訥多覆奏不行」；杜衍為宰相時，「每內降恩，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²。

宋神宗時，出現君主攬權獨裁的苗頭，內降也開始呈現氾濫之勢：「神宗作興，凡事多出聖裁，雖邊徼細故，亦煩親灑」³。但神宗皇帝親裁細故的行為，卻受到老臣富弼的抗議：「內外事多陛下親批，雖事事皆是，亦非為君之道。況事有不中，咎將誰執？」⁴

至宋徽宗朝，御筆指揮最為盛行。「崇寧四年，中書奉行御筆。時蔡京欲行其私意，恐三省、台諫多有駁難，故請直以御筆付有司」；自此，「凡有中旨，皆降御筆施行，期限嚴促，稍有稽違，置以不恭之罪。三省有司奉行不暇，雖有違戾法憲、前後重複者，不敢執奏」。宋太祖確立的分權制衡之制遂受到嚴重破壞，宋人對此有深切反省：「於是，違紀綱為無罪，違御筆為有刑，台諫不得言，給舍不得繳，監司不得問，而紀綱壞矣。」⁵

熱衷於御筆指揮、事事逞強的宋徽宗，最終招致亡國之禍，自己也被俘虜到金國。元人修《宋史》，評宋徽宗「諸事皆能，獨不能為君耳」，真是不刊之論。

1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

2 《宋史·高若訥傳》；《宋史·杜衍傳》。

3 樓鑰：《攻愧集》卷二二。

4 晁公遡：《嵩山集》卷一七《韓文忠公富公奏議集序》。

5 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二。

第二個故事：熏籠

我們要說的第二個故事，跟宋朝的宮廷制度有關。故事發生在趙普任相之後，但具體時間未詳。

話說內廷需要一批熏籠（熏籠者，指放在炭盆之上的竹罩籠，可用於取暖或烘烤，亦可用來熏香、熏衣），宋太祖便吩咐後苑趕快去採購幾個。過了幾天，熏籠還未送來，太祖有些生氣，便將辦事之人叫來責問。

採辦熏籠的人回話：按照條貫，內廷採辦日用等物，需要先給尚書省打報告，尚書省將報告下發本部，本部下發本曹，本曹下放本局，本曹做好預算，再復奏，層層審批，最後經宰相批准，才可以撥款採購、進呈大內使用。因為報告要「經歷諸處，行遣至速須數日」，最快也得好幾天。

宋太祖一聽，大怒：「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左右說：「可問宰相。」宋太祖當即交待左右：「呼趙學究來。」趙學究即趙普。其實趙普可不是學究，並無甚麼高深的學問，他「少習吏事，寡學術，及為相，太祖常勸以讀書。晚年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啟篋取書，讀之竟日」¹。趙匡胤故意稱他為「趙學究」，是不滿他設計了那一套複雜得令人生厭的條貫來約束內廷用度，因而語帶譏諷。

趙普趕來見太祖。宋太祖質問他：「我在民間時，用數十錢可買一熏籠；今為天子，乃數日不得。何也？」趙皇帝有些想不通啊，為甚麼他在民間時，用幾十文錢便可以馬上買到一個熏籠，當了皇帝後，採辦幾個熏籠卻要這麼麻煩。

趙普說：「沒辦法，條貫是這麼規定的。」

1 《宋史·趙普傳》。

宋太祖說：「這是甚麼狗屁條貫？」

趙普不緊不慢地說：「此條貫，蓋不為陛下設，乃為陛下子孫設，使後代子孫若非理製造奢侈之物、破壞錢物，以經諸處行遣，須有台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

我們看趙普設計的皇室採辦熏籠程序：「事下尚書省，尚書省下本部，本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復依方下製造（或採購）」，說好聽點，是手續繁瑣；說不好聽點，就是典型的官僚作風嘛。所以也難怪趙匡胤受不了。

然而，經由趙普一解釋，我們馬上便發現，如此繁瑣的程序是非常必要的。畢竟，皇室不同於民間，皇帝更不是一般老百姓。平民百姓需要多少個熏籠，馬上就可掏錢買下來，想買多少就買多少，只要他有錢，就完全不存在問題。但皇帝不可以這麼做。因為人主無私財，皇帝的財產實際上都取自民間脂膏；同時人主又掌握着俗世間至高無上的權力，如果沒有一套繁複的程序與制度來約束其預算與花銷，又如何防止今後有敗家皇室子孫「非理製造奢侈之物、破壞錢物」？

趙匡胤顯然被趙普說服了，大喜說：「此條貫極妙！若無熏籠是甚小事也。」¹

在這裡，太祖與宰相共同確立了一項宮廷制度：內廷添置日用雜物、增加生活預算，須經外朝的政府與台諫審核、批准。這是對古時「惟王不會」傳統的修正。

「惟王不會」是《周禮·膳夫》記錄的一項宮廷財政制度，意思是說，天子的用度不必會計、審計。這也是古代成立天子私庫的法理基礎，即天子私庫有多少財富，都歸天子揮霍，花完拉倒。但宋人對「惟王不會」的古老原則提出了質疑，南宋士大夫韓元吉申

1 馬永卿：《元城語錄解》。

明：「惟王后之服、王之裘、王后之酒、王后及世子之膳，則不會，其餘則太宰未嘗不受其會，而有均式。」另一位南宋士大夫汪應辰也稱：「王之用度，雖曰不會，要不出乎式也。」¹式，即制度。天子的用度，必須接受制度的約束。

從實踐方面看，宋朝內廷的用度確實是受到宰相與台諫節制的。我們來看三個小故事：宋仁宗時，有嬪妃「請降御筆進官者（類似於評職稱，進一級可增加月錢），上取彩箋書『某宮某氏特轉某官』，眾喜謝而退。至給俸日，各出御筆乞增祿，有司不敢遵用，悉退回。諸嬪群訴，且對上毀所得御筆，曰：『原來使不得！』上但笑而遣之」²。可見內廷嬪妃要「加薪」，例由政府審批，不是皇帝一人可定。

還是仁宗朝，有一次宋仁宗用內廷物品賞賜做法事的僧人：「眾僧各賜紫羅一疋。」卻因為擔心被台諫抓住不放，只好交待獲賞的僧人，將紫羅藏在懷裡，悄悄地出去，不要被人撞見：「來日出東華門，以羅置懷內，勿令人見，恐台諫有文字論列。」³弄得像做賊似的。可見皇帝用內廷物品賞賜他人，台諫也有權干預。

南宋初，宋徽宗死於金國，高宗在為父皇服喪期間，將御椅換成了尚未上漆的白木椅。有一回，錢塘錢氏公主入覲，見到這張龍椅，好奇問道：「此檀香椅子耶？」一名姓張的妃子掩口笑道：「禁中用胭脂、皂莢多，相公已有語，更敢用檀香作椅子耶？」⁴相公指當時的宰相趙鼎、張浚。內廷的胭脂、皂莢用得多了，宰相都會過問。

宰相過問內廷日用，只是宋代宮廷制度的一部分。宋朝整個

1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一《議節財賦十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

2 周輝：《清波別志》。

3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

4 陸游：《老學庵筆記》。

宮廷制度的特點，如果用宋人的話來說，就是「以外統內」「以內屬外」，內廷受外朝制約。宰相既是外朝領袖，也是內廷主管，「事無內外，無不當預」¹。

這樣一套「以外統內」的宮廷制度，其法理基礎乃是「天子無私事」的理念。宋朝士大夫反對「此陛下家事，非外人所預」之類的說辭，認為「自古誤人主者，多由此言」，因為，「天子以四海為家，中外之事，孰非陛下家事？無不可預之事，亦無不可預之人」²。既然貴為天子，化家為國，那就應該放棄他的私人權利，家裡（內廷）的一切事務，都應該由政府統轄，「凡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塚宰。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³。

但宋徽宗朝時，祖制敗壞，「蔡京當國，專以『豐亨豫大』之說，蠱惑上心；動引周官『惟王不會』為詞，遂至取民無藝」⁴。宋太祖與趙普擔心的敗家子孫「非理製造奢侈之物、破壞錢物」的情況出現了。有一個細節可以顯示宋徽宗私生活之奢靡無度：「宣（和）、政（和）盛時，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為恨，遂用龍涎、沉腦屑灌蠟燭，列兩行，數百枝，焰明而香郁，鈞天之所無也」。南渡之後，再無此盛況。

紹興年間，被擄的韋太后回到南宋杭州，宋高宗事母極孝，在韋太后壽辰之日，「用宣政故事，然僅列十數炬」。但韋太后視若無睹，高宗問母親：「燭頗愜聖意否？」韋太后說：「你爹爹每夜常設數百枝，諸人閣分亦然。」意思是，就這幾支蠟燭，比你爹爹那

1 《宋史·后妃傳》。

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一。

3 《宋史·朱熹傳》。

4 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二五。

時差遠了。宋高宗悄悄跟皇后說：「如何比得爹爹富貴？」¹

第三個故事：祭禮

我們要講的第三個故事，跟宋朝的祭祀禮制有關。古人相信，「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祀不但是祈求國家獲得天地、祖先庇佑的形式，更是關乎政治合法性的禮制安排。因此，歷代形成了一整套莊嚴而周密的宗廟祭祀、南郊祭天之禮，馬虎不得。

宋太祖受禪得位之後，「杯酒釋兵權」，又先後發兵平定後蜀南唐諸國，這是「戎」方面的構建。與此同時，又「令禮官檢詳《開寶禮》《郊祀錄》及諸禮例」，修訂祠祭祝文，先後議定太廟祭祀、郊祀之禮，這是「祀」方面的構建。

話說趙匡胤初入太廟祭祖之時，見到太廟內所陳列的「籩豆簠簋」，都是一些自己從未見過的傢伙，便問左右：「此何等物也？」左右回答說，這些都是古時傳下來的用於祭祀的禮器。

趙匡胤說：「吾祖宗寧識此？」命人將這些「籩豆簠簋」撤走，「進常膳如平生」，用尋常食物作祭品。宋太祖出身草莽，對於傳統禮制那一套繁文縟節，打心底是不以為然的。

但很快趙匡胤又覺得自己的做法不妥，說道：「古禮亦不可廢也。」又命人復設「籩豆簠簋」，遵照古禮完成了宗廟之祭。祭畢交待左右：「卻設向來禮器，俾儒士行禮。」此時，太常寺的禮官說：「案唐天寶中享太廟，禮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盤。五代以來，

1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

遂廢其禮。今請如唐故事。」¹宋太祖也同意了。

其實，以「籩豆簠簋」作為太廟祭祀的禮器，或者在祭案上加設一個「牙盤」，究竟有着甚麼深刻的意義，趙匡胤自然不會曉得，但既然前代已經使用了這樣的禮器，世代相沿；而禮官又提議復設「牙盤」，那就遵循先例吧。這並非刻意泥古，而是虛己從俗。

宋太祖這種對於禮制雖然不求甚解卻選擇遵從先例的態度，得到北宋著名理學家邵康節的高度評價：「太祖皇帝其於禮也，可謂達古今之宜矣。」²邵康節是在拍趙家皇帝的馬屁嗎？不是。趙匡胤對待祭禮的心智確實體現了一種可貴的帝王品質：屈己從眾，捨己從俗。

不妨再來跟宋徽宗的表現做個比較。北宋立國一百多年之後，禮制已非常完備，遠非開國之初可比。但徽宗不滿意，認為「自秦漢以來，禮壞不制，……時君世主，亦莫能興」，以致「今薦天地、饗宗廟之器」與三代禮器「無一有合，去古既遠，禮失其傳矣」。因此，徽宗詔令將「鼎彝、簠簋、盤匱、爵豆」等三代禮器「具畫來上，朕將親覽，參酌其宜，以革千古之陋，成一代之典，庶幾先王垂法後世」³。又斥巨資、役萬夫建造傳說中的禮制建築——明堂；並且突破了宋仁宗朝已經形成的三年一親郊的祭天慣例，改為一年一親郊，勞眾而傷財。

從表面看，宋徽宗對於禮制顯然更為重視，對於祭祀更為虔誠，但實際上，這是權力者的狂妄、「理性自負」的膨脹，以為自己就是「議禮」「考文」的哲人王，可以一舉而革千年禮制之陋。為此，不惜推翻成例，不恤人言，屈眾從己，任性而為，刻意泥古。

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

2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

3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四。

可以說，政治家最不應該有的品格，宋徽宗全都具有了。所以宋人對宋徽宗的復古制禮之舉評價極低：「人非復古之人，治非復古之治，徒以竊虛名、飾美觀耳。」¹

宋徽宗為人君的心智，跟宋太祖相比，可謂是一個在地下，一個在天上。太祖出身行伍，本是亂世英雄，性情豪爽，即便陰差陽錯當上了皇帝，仍然是不拘小節，曾於大雨中與臣僚飲酒；曾於雪夜拜託趙普，以「嫂子」稱呼趙普夫人；又曾衣冠不整接見翰林學士竇儀，竇儀委婉地批評他：「陛下創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他才「斂容謝之，自是對近臣未嘗不冠帶」²。

我相信，對於趙匡胤來說，不管是禮法上的繁文縟節，還是制度上的繁瑣程序，都是他前半生非常陌生的事物。但是，既然當上了開國之君，就必須完成角色意識的轉換，不可再像早年在民間時那般率性，而應當習慣於接受繁文縟節、繁瑣制度的束縛。

趙匡胤稱帝最初幾年，一直處於角色意識轉換的過程中。當他任命趙普為宰相，遇到副署程序的麻煩時，直想「朕為卿署之」；當他發現宮廷採購幾個熏籠，居然需要層層審批時，怒罵「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他入太廟祭祀，看到「籩豆簠簋」等禮器，笑稱「吾祖宗寧識此」，可以說都是豪傑性情的自然流露。但最後，他都意識到自己的身份是一國之君，自覺收斂了不拘小節的性情，轉而接受制度、先例、禮法的安排。

當年，趙匡胤在陳橋「黃袍加身」，從周恭帝手裡接過政權之時，也許誰也想不到他建立的趙宋王朝能夠享國三百餘年，是漢朝之後國運最長的一個朝代。因為在陳橋兵變之前，已經有五個短命王朝（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以兵變登場，又被兵

1 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二。

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變推翻（嚴格來說，後晉為遼所滅），安知趙宋不會重蹈覆轍，成為五代之後的第六代？

但我們從前面講述的三件小事，不難看出，趙匡胤這個人，還真的跟五代的其他軍閥不一樣。他能開創一個享國三百餘年的王朝，豈是偶然！

一枚「吃瓜群眾」的發跡變泰

一名讀者，看着黨爭發生時，確實想要去指手划腳一番。然而，倘若我是宋朝的皇帝，在當時的條件下，光是該拜誰為相我都無從下手，更別說怎麼處理政務了。

然覺得，自己確實陷入了無知而導致的 stereotype / prejudice 當中。

到美國制度的種種精妙，比閱讀枯燥的論著論文體會得更深切、更真實。

之所以選擇以講故事的方式來呈現宋朝制度文明，主要是出於兩方面的考慮：

身是一動態的
處於運作過程

親愛的女兒，我想跟你談談「階層固化」的話題。所謂「階層固化」，是指一個社會的上升通道關閉，階層流動停滯，處於社會上層的精英，其後裔可以憑藉先天的優勢永遠佔據社會上層，而處於社會下層的草根及其後代，卻無法通過後天的努力上升到社會上層。

研究者一般用「代際收入彈性」來評估一個社會的階層固化程度，「代際收入彈性」最高為 1，指子代的經濟地位完全取決於父代；「代際收入彈性」最低為 0，指子代與父代的經濟地位完全不相關。「代際收入彈性」為 0，必定是急劇變動的亂世；「代際收入彈性」為 1，則必是死寂、凝固的社會，兩者皆不可欲。正常社會的「代際收入彈性」一般都處於 0 與 1 之間，數值越小，說明社會流動性越高；反之，則說明階層固化程度越高。

如果用「代際收入彈性」衡量宋朝社會，我們會得出一個怎樣的印象呢？宋人自己說：「貧富無定勢」，「富貴盛衰，更迭不常」，「貧者富而貴者賤，皆交相為盛衰矣」¹。可見宋代的「代際收入彈性」應該不會很高。不過，宋代社會也存在着很多才俊輩出、薪火相承的百年望族，「代際收入彈性」不會很低。今天我想跟你說的便是其中一個百年望族——河南呂氏。

「寒窯」少年

這個家族在北宋時期誕生了四位宰相：呂蒙正為太宗朝與真

1 袁采：《世範》；袁穀：《多福院記》。



故宮南薰殿舊藏宋太宗立像

呂文穆公像



清代《古聖賢像傳略》收錄的呂蒙正畫像

宗朝的宰相，呂夷簡（呂蒙正之侄）是仁宗朝的宰相，呂公弼（呂夷簡之子）是英宗朝的副樞密使、神宗朝的樞密使（相當於副宰相），呂公著（呂公弼之弟）也是神宗朝的樞密使，還是哲宗朝的宰相（以後我們還會講到呂公著的故事）。此外，呂好問（呂公著之孫）是高宗朝的尚書右丞，也屬於執政官。所以南宋人王明清在《揮麈錄》中大發感慨：本朝呂氏一家「相繼執七朝政，真盛事也」。元人修《宋史·呂夷簡傳》，也說：「呂氏更執國政，三世四人，世家之盛，則未之有也。」

不過南宋時，呂氏家族在政治上的地位已不復顯赫，但呂家又在文學與學術上延續了家族的榮耀，如呂好問之子呂本中是南宋前期的著名詩人；呂本中的侄孫呂祖謙是南宋中期的著名學者。從呂蒙正拜相至呂祖謙逝世，大約是兩百年的時間，也就是說，河南呂氏家族在政治或文化領域至少引領了兩百年風騷。非常不簡單。

有意思的是，呂氏家族榮耀的開創者——呂蒙正未達之時，卻是一名寄人籬下的窮孩子，他能憑着後天的努力登上相位，改變自己以及家族的命運，本身便反映了宋代社會的階層流動性。

如果你對傳統戲曲略有了解，應該聽說過一個很有名的劇目「寒窯記」。相傳南宋時南戲便有《寒窯記》，元代的王實甫將其改編成雜劇《呂蒙正風雪破窯記》，明代文人王錢又改編成傳奇《彩樓記》，現在的川劇、京劇、秦腔均保留有「寒窯記」劇目。

「寒窯記」的主角正是呂蒙正，說的是呂蒙正年輕時，因為一貧如洗，與好友寇準同在「洛陽城外破瓦窯中居止」。一日，二人聽說洛陽城的劉員外家「結起彩樓，要招女婿」，便結伴前去看熱鬧，心想「等他家招了良婿之時，咱二人寫一篇慶賀新婿的詩章，他家必不虛負了咱，但得些小錢鈔，就是咱一二日的盤纏」。誰知劉員外的女兒劉月娥對呂蒙正一見傾心，將繡球拋入呂蒙正的懷

裡。劉員外見呂蒙正是個居住在破窯裡的窮書生，堅決不同意這門親事，打算「與他些錢鈔，打發回去罷」。但劉月娥心有所屬，說：「父親，您孩兒情願跟將他去。」劉員外苦口相勸，女兒卻心意已決，最後劉員外一怒之下，將女兒趕至呂蒙正的破瓦窯。¹

當然，戲曲故事不可當真，「寒窯記」其實是民間文人編造出來的，歷史上的呂蒙正並未娶過劉姓女子，據富弼《呂文穆公蒙正神道碑》，呂蒙正「初娶宋氏，封廣平縣君。再娶薛氏，封譙國夫人。皆歿於公之先」。他的結髮妻子姓宋，繼室姓薛。

但「寒窯記」的故事也有所本。呂蒙正居住的地方，的確跟寒窯沒甚麼區別：按南宋葉夢得《避暑錄話》的記載，少年呂蒙正「羈旅於外，衣食殆不給，龍門山利涉院僧識其為貴人，延致寺中，為鑿山岩為龕居之」。按邵伯溫《邵氏聞見錄》的說法，「呂文穆公諱蒙正，微時於洛陽之龍門利涉院土室中，與溫仲舒讀書。其室中今有畫像」。總而言之，少年呂蒙正無家可歸，居住的地方是洛陽龍門山利涉院的一處窯洞或山洞。與他一起在窯洞裡讀書的，是一個叫作溫仲舒的朋友，而不是戲曲所說的寇準。

呂蒙正原本可以不用住窯洞，因為他的父親呂龜圖並不是窮苦平民，而是宋朝的起居郎，一個下層文官。只是這呂龜圖官兒雖小，官僚的臭毛病卻不小，「多內寵」，討了幾房小妾，對正室劉氏（即呂蒙正之母）極看不順眼，之後更是以「不睦」為由，將劉氏連同呂蒙正一併趕出家門。少年呂蒙正與母親無處投靠，「頗淪踰窘乏」²，不得不寄宿於利涉院山寺的窯洞。

呂蒙正母親姓劉，被夫家逐出門，住在窯洞，這經歷與戲曲「寒窯記」中的劉月娥有幾分相似，所以有人認為劉月娥的原型正

1 王實甫：《呂蒙正風雪破窯記》。

2 《宋史·呂蒙正傳》。

是呂蒙正的母親劉氏。

現在網上有一個很火的流行詞，叫作「吃瓜群眾」，用來指稱看熱鬧的草根。被父親遺棄的呂蒙正卻連「吃瓜群眾」都不如。話說有一日，他在伊水岸邊趕路，正唇焦舌乾呢，「見賣瓜者，意欲得之，無錢可買。其人偶遺一枚於地，公悵然取食之」。窮得連一片甜瓜（也可能是西瓜）都買不起，只好撿起別人丟棄在地的一片爛瓜皮解解渴。後來呂蒙正當了宰相，「買園洛城東南，下臨伊水，起亭以『饅瓜』名焉，不忘貧賤也」。¹「饅瓜」就是爛瓜片的意思。呂蒙正蓋這個亭子告誡自己與家人：富貴不忘貧賤。

少年貧賤的呂蒙正後來之所以能夠進入政府，並且成為政府首腦——宰相，從個人的角度來說，當然是得益於他寒窗苦讀的努力；從制度的角度而言，則應歸功於當時社會存在着一個制度化的上升通道。這個制度化的社會上升通道，便是科舉制。

科舉時代來臨

在科舉制度出現之前，中國漢代主要以察舉制選拔社會精英進入政府，所謂察舉，是說地方長官負責在轄區內發現人才並舉薦給國家。但到東漢末年時，由於請託盛行，察舉制已喪失了選拔人才的功能：「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²

1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

2 惠棟：《九曜齋筆記》。

魏晉開始改察舉制為九品中正制，在州郡設中正官，按家世門第、道德才能品評地方士人，供朝廷授官。但很快中正官便被世族門閥把持，「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¹，出現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嚴重階層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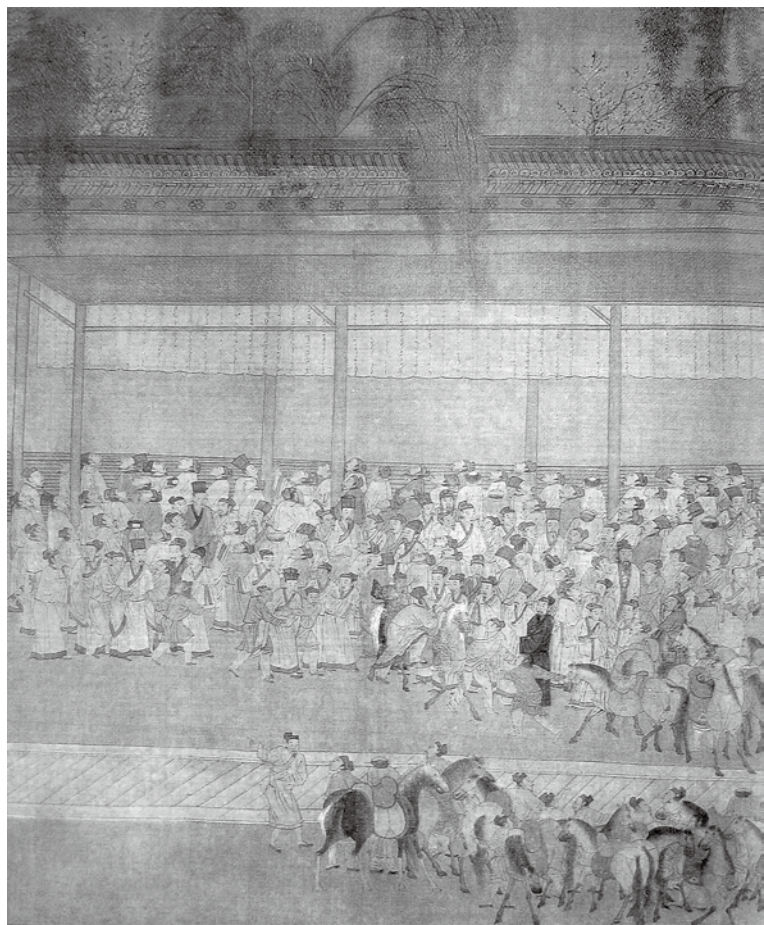
這一等級森嚴的階層固化是被科舉制衝破的。科舉始創於隋代，是一種跟察舉不一樣的公務員選拔制度。從字面的含義看，「科舉」是「分科舉人」的意思，不過察舉制也「分科舉人」。漢代察舉設有「孝廉」「秀才」「孝弟力田」「賢良方正」諸科；而且察舉制也有考試的程序，東漢時改革察舉制，要求「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²。其實，科舉制有別於察舉制的關鍵點，並不在「分科舉人」與考試，而是其開放性：察舉制的選舉權集中於地方長官手裡，科舉制則允許士子懷牒自薦、自由報考，然後以考試成績任去留。

史有明載的第一次科舉考試，是在隋煬帝時代：「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³當時的進士科考試要試「對策」，至於是否可以自由報考，則不得而知。唐承隋制，繼續推行科舉制，並確立了科舉考試的基本制度：考試一般分為「解試」與「省試」兩級，解試由州郡政府主持，當地士子自由報考，考試獲通過的士子取得一個「解額」，可參加中央政府舉行的省試，省試及第，即具備了授官的資質。宋承唐制，但增加了殿試，仁宗朝之後，殿試一般不黜落，只排定名次。

1 趙翼：《廿二史札記》。

2 《後漢書·胡廣列傳》。

3 《舊唐書·楊綰傳》。



描繪科舉放榜情景的明代仇英《觀榜圖》（局部）。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隋唐科舉錄取的人數極為有限，「秀異之貢，不過十數」¹。宋初取士也是每榜不過十數，宋太祖時代共開科 15 榜，共取進士 181 人、諸科 168 人，平均每榜取士不足 24 人。到了宋太宗時代，科舉錄取的人數擴大了 10 倍以上。太宗皇帝開疆拓土的能力與功績不及乃兄宋太祖，不過他帶領宋王朝完成了從「武功開國」到「文治天下」的轉型。他繼位次年，即太平興國二年（977）舉行的科舉考試，錄取進士 109 人、諸科 207 人，另有 191 人考試未及格但「賜及第」，共取士 507 人，是史無前例的一次科考「擴招」。

太平興國二年的科考，宣告一個全面通過科舉取士的時代自此來臨。

宋朝是歷史上第一個全面以科舉取士的時代，據研究者統計，兩宋三百餘年，總共通過科舉考試錄取進士及諸科登科人數超過 10 萬名，是唐一五代登科總人數的近 10 倍、元代的近 100 倍、明代的近 4 倍、清代的 3.8 倍。

也是在太平興國二年的科舉考試中，三十四歲的呂蒙正嶄露頭角，奪得了殿試狀元（他的叔叔呂龜祥同年進士科及第，但呂龜祥成就不大，只當過知州）。僅僅過了六年，呂蒙正便被任命為參知政事，當時他才四十歲。有人對這位年輕的「副國級」很不服氣，一日呂蒙正「入朝堂，有朝士於簾內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邪？』蒙正佯為不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之，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罷朝後，同僚還在替呂參政抱不平，說，今天就應該查查是誰說怪話。呂蒙正說：「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毋知也。且不問之，何損？」大家聽了，都很佩服呂參政的氣量，「皆服其量」。²

1 《隋書·文學列傳》。

2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二。

又過了幾年，端拱元年（988），宰相李昉罷相，呂蒙正「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成為政府首腦——宰相。按宋朝慣例，宰相之子可以蔭補為正五品的員外郎，呂蒙正拜相時不到五十歲，兒子才幾歲，堅決請辭恩蔭兒子五品官秩：「臣忝甲科及第，釋褐止授九品京官。況天下才能，老於岩穴，不沾寸祿者多矣。今臣男始離襁褓，膺此寵命，恐懼陰譴，乞以臣釋褐時官補之。」¹——我當年高中狀元，第一次授官是九品，況且天下才俊老於民間、未獲朝廷賞識者不在少數，現在如果讓一個剛離襁褓的小子沾宰相老子的光得到五品官秩，恐怕他無福消受，反損了他的福德。請蔭補他一個九品官秩就可。其後，宰相之子僅恩蔭九品「遂為定制」。

大中祥符元年（1008），呂蒙正已經致仕，閒居於洛陽。宋真宗封禪泰山，途經洛陽，專程拜訪了呂家，「錫賚有加」，還問呂老先生：「卿諸子孰可用？」皇帝的言下之意，當然是表示他將會重用呂愛卿的子孫。呂蒙正卻說：「諸子皆不足用。有侄夷簡，任潁州推官，宰相才也。」²宋真宗記住了「呂夷簡」這個名字。

後來呂夷簡果然於宋仁宗朝拜相。不過呂夷簡也是科舉出身，並非蔭補得官。

我們不妨仿照「代際收入彈性」一詞，造出一個「代際權力彈性」的概念，用來評估恩蔭制與科舉制。毫無疑問，恩蔭制體現了一種非常高的「代際權力彈性」：一名乳臭未乾的官宦子弟，可以憑着父蔭獲得五品官秩，十年寒窗苦讀的貧家子弟聽了，豈不是要哭暈在廁所？不過，呂蒙正的謙抑，畢竟降低了「代際權力彈性」。

1 《宋史·呂蒙正傳》。

2 《宋史·呂蒙正傳》。

而且，宋代的蔭補官在任職、升遷諸方面都受到限制，包括不得任台諫官、兩制官、史官與經筵官，有機會擢升至高層的蔭補官很少見。這也是對「代際權力彈性」的控制。宋朝一些有才氣、有骨氣的官宦子弟，自己其實並不願意沾老子的光，主動放棄了蔭補，選擇走科舉考試之路，如宰相李昉之子李宗諤，「七歲能屬文，恥以父任得官，獨由鄉舉，第進士，授校書郎。明年，獻文自薦，遷秘書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¹。

科舉則是一種「代際權力彈性」非常低的制度，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恩蔭制帶來的「代際權力彈性」，防止社會階層固化。在宋代，科舉取士始終是主流，蔭補只是一種補充性的安排。

正是有了科舉制度，沒有父蔭可以沾光，也沒有貴戚可以舉薦的呂蒙正才可以通過正常的制度通道，被選拔進政府，乃至晉升為政府領袖。呂蒙正並不是特例，我們再來看看宋仁宗朝主持「慶曆新政」的三位重要推手：宰相杜衍、參知政事范仲淹、諫官歐陽修。杜衍自幼失怙，母親改嫁錢氏，少年時投奔母親，卻不容於繼父，生活非常落魄，以幫人抄書為生；范仲淹兩歲喪父，之後隨母親改嫁朱氏，讀書時以稀粥為食，「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²；歐陽修也是四歲時失去父親，「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³，家裡窮得買不起紙筆，只好用荻草在地上練習寫字。

1 《宋史·李宗諤傳》。

2 《宋史·范仲淹傳》。

3 《宋史·歐陽修傳》。

科舉的制度創新

如果呂蒙正、杜衍、范仲淹、歐陽修等寒門子弟生活在隋朝或唐朝，想要通過科舉考試進入政府高層，恐怕機會就微乎其微了，近乎是「癩蛤蟆想吃天鵝肉」。

同樣是科舉制，宋朝與隋唐又有制度細節上的諸多差異，準確地說，宋政府在唐朝科舉的制度構架上進行了很多降低「代際權力彈性」的制度創新。

隋朝為科舉草創之時，考試制度尚很簡陋；唐代科舉在制度設計方面還是不甚用心，雖然以考試取士，同時又允許「公薦」，權貴公卿可以向主考官——知貢舉推薦錄取的人選，於是每到開科之年，朝中權貴便紛紛向知貢舉請託，往往尚未開考，而錄取的名單及名次已經預定下來，考試只是走走過場而已。

唐文宗大和二年（828），禮部侍郎崔郾被任命為知貢舉，前往東都洛陽主持進士科考試，長安的公卿都來給崔郾餞行，拜託崔郾留意他們的門生子弟。其中有一個叫作吳武陵的太學博士，帶了一篇《阿房宮賦》，向崔郾推薦杜牧：侍郎請看這《阿房宮賦》，作者的才華好得不得了。崔郾讀了《阿房宮賦》，承認杜牧的文章的確寫得好。吳武陵趁機說：請將杜牧錄為狀元。崔郾說：這事不好辦，不瞞你說，狀元已經許給其他人了，這樣吧，我將第五名安排給杜牧吧。當時有人反對將杜牧列為第五名，稱杜牧這個人品行有問題。崔郾說：「已許吳君矣。牧雖屠沽，不能易也。」¹既然答應了吳君，便不可食言，不管杜牧是殺豬的，還是賣酒的，都給他第五名。

1 《唐摭言校注》卷六。

這種名為公薦、實為請託的做法，到了宋代就不被允許了。建隆四年（963）正月二十七日，宋太祖下詔：「禮部貢舉人，今後朝臣不得更發公薦，違者重置其罪。」¹為杜絕朝臣請託，宋政府在科舉考試中全面推行「鎖院制」，即主持考試的知貢舉、權同知貢舉、參詳官、點校試卷官、監試御史等考官確定下來後（宋代科舉置考官多名，有相互監察之責），馬上進入貢院，不得出外，不得與外人交通，食宿都得在貢院之內。（美國的陪審團遴選出來後，也要求與外界隔離，以免受干擾。）唐時科考偶有鎖院，並非常制，鎖院制度確立下來，始於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太宗「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為常制」²。

宋太宗時代還創設了「封彌制」，即將考生答卷卷首的考生姓名、年甲、鄉貫等個人信息密封，代之以字號，又叫「糊名考校」。這樣，考官在評卷的時候，由於不知道某卷的考生是何人，就算想給熟人賣一個人情，也無從下手。（今日中國內地的高考評卷還沿用宋人發明的封彌制。）

不過，「糊名考校」並不能完全杜絕考官徇私，因為考官還可以通過辨認筆跡或暗記，認出答卷是不是出自熟悉的考生之手。到宋真宗時，朝廷又設立「謄錄制」，堵住了「封彌制」的制度漏洞。所謂「謄錄制」，是說每一份考生交上來的試卷，都要經專門的書吏用紅筆抄錄成副本，然後將副本送考官進行評卷。

宋代的科舉評卷機制也比較嚴密，從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起，宋朝確立了將進士科殿試答卷分為五等的評等制度：「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絕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

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